

國立宜蘭大學研究儀器設備經費補助辦法

92年6月13日第5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3月18日102學年度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9月5日106學年度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2月12日107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專任（專案）教師向科技部研提計畫爭取經費，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經費來源
以該會計年度之教學訓輔儀器設備購置費的百分之五為限。

第三條 補助原則

- 一、單項儀器設備購置款新台幣拾萬元以上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儀器設備補助。
- 二、儀器設備補助款以該研究計畫（含多年期）核定儀器設備購置款之三分之一為上限，且每年度每位教師最高以新台幣貳拾萬元為原則。

第四條 研究儀器設備補助經費之申請須於該研究計畫申請時提出，申請補助期限與科技部計畫申請期限相同。

第五條 依本辦法購置的儀器設備，應受本校相關條文管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